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18年10月19日向各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在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科苑路1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当出席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永刚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

监事会认为：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发布于巨潮资讯网。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发布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要求，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发布于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10月24日